#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区供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 A03-1262302431616022XQ-20190523-024629-5

招标编号: GZ1905101-GLGZ



2019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A03-1262302431616022XQ-20190523-024629-5

招标编号: GZ1905101-GLGZ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区供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u>已由<u>甘肃省高速公路局以《关于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区供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高路工程〔2019〕15 号)</u>批准建设,项目管理法人、招标人均为<u>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车辆通行费和企业自筹</u>,出资比例为 80%车辆通行费,20%企业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u>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全省高速公路 26 对服务区的 31 台锅炉进行改造。其中:柳园、瓜州(停车区)、玉门、酒泉、高台、张掖、买家巷 7 对服务区(停车区)的 7 台锅炉改造为蓄热式电热水锅炉;布隆吉、瓜州、敦煌、安门、王格尔塘、临夏、景泰、大靖、土门、双城等 10 对服务区 11 台锅炉改造为固体电蓄热装置;兰州北、定西、甘泉、百花、庆阳、庆城、合水、新墩 8 对服务区 11 台锅炉改造为空气源热泵机组;风口停车区的 2 台锅炉改造为电能导热油机组。对服务区外接电源进行扩容改造,对原锅炉辅机、基础等和管道进行拆除及运输,对部分锅炉房进行修缮。

标段划分及设备安装主要内容为:

标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安装地点	附属设备施工内容	升级改造 其他内容
GLGZ-1	蓄热式电热水锅炉	7	柳园、瓜州、玉门、酒泉、高台、张掖、买家巷7对服务区(停车区)	新建供暖及软化水设备、除污器、分水器、板式换热器、蓄热水箱和不锈钢水箱制作安装、水泵、热计量装置等相关附属设备安装和管道工程。	
GLGZ-2	固体电蓄热装置	3	布隆吉、瓜州、敦煌3对 服务区	新建供暖及软化水设备、除污器、集水器、	电力扩容改造、 原锅炉辅机、基
GLGZ-3	固体电蓄热装置	5	景泰、大靖、土门、双城 4 对服务区	不锈钢水箱制作安装、水泵、热计量装置等相	础等和管道拆除 及运输、锅炉房
GLGZ-4	固体电蓄热装置	3	王格尔塘、临夏、安门3 对服务区	关附属设备安装和管道 工程。	修缮。
GLGZ-5	超低温复叠式空气 源热泵机组	2	百花、甘泉2对服务区	新建供暖及水处理器、 储能水箱制作安装、水	
GLGZ-6	超低温复叠式空气 源热泵机组	5	定西、兰州北、新墩 3 对 服务区	展	
GLGZ-7	超低温复叠式空气 源热泵机组	4	庆阳、庆城、合水3对服 务区	程。	

标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安装地点	附属设备施工内容	升级改造 其他内容
GLGZ-8	电能导热油机组	2	凤口 1 对服务区	新建供暖及软化水设备、除污器、分水器、蓄热水箱和钢板水箱制作安装、水泵、热计量装置等相关附属设备安装和管道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技术规格及参数	备注
1	超低温复叠式空气源热泵机组	11	见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说明(另册)	
2	蓄热式电热水锅炉	7	见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说明(另册)	
3	固体电蓄热装置	11	见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说明(另册)	
4	电能导热油机组	2	见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说明(另册)	

供暖循环泵 62 台,补水定压装置 31 套、蓄热水泵 14 台,蓄热水箱 14 台,软化水装置 31 套,超声波热量表 31 套,供配电系统及外线接入等附属配套设施,锅炉供配电系统负荷均为三级负荷。见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说明(另册)。

交货期: 2019年09月13日

交货地点: 各实施改造服务区

质保期: 自交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保修期:5年

## 附属设备安装施工:

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拆除)均包含锅炉房修缮及现有锅炉、管道等相关设施拆除改造、运输等;

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还建)均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及相配套的土建施工;

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及相配套的土建施工(资质、人员、设备、资金)均须具备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准许的相应资质要求及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动力系统部分:

- 1、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审批、核准、备案)均包含电力系统增容及供电变压器和供电线路设施改造,并办理电力增容、峰谷电价、锅炉使用合格证、环保、消防等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并验收合格;
- 2、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电力系统增容及供电变压器和供电线路设施改造均包含须具备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准许的相应资质要求及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及施工能力。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各标段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序号	设备名称	资质要求	备 注
	1 蓄热式电热水锅炉	1、投标人须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投标人须为蓄热式电热水锅炉生产
		颁发的 B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D 级压力容器制	制造厂商或授权代理商,须具备独立
1		造许可证、三级锅炉安装、修理、改造资格	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
		证。(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原	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件备查)。	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锅炉产品近三年(2016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与本次招标货物类	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
		   似工作负荷且与招标货物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	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近三年内
		   证明材料(至少 3 个完整的销售合同,每个合	   没有虚假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
		   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业绩)。	问题。
		1、投标人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对投标产品的	3、投标人须具备精准供暖方案设计配
		   检验报告(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	   置能力,且对设计方案有合理化建议
		   件,原件备查)。	   的能力。
	田休山茶地壮黑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锅炉产品近三年(2016	4、投标人须具备精准供暖方案设计配
2	固体电蓄热装置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 与本次招标货物类	置能力,且对设计方案有合理化建议
		   似工作负荷且与招标货物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	的能力。
		   证明材料(至少 3 个完整的销售合同,每个合	5、投标人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电力
		   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业绩)。	扩容和峰谷电价申请的能力。
		1、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压缩机检测机构出具	
	超低温复叠式空气源热泵机组	的检测报告。(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	
		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锅炉产品近三年(2016	
3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与本次招标货物类	
		似工作负荷且与招标货物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	
		证明材料(至少3个完整的销售合同,每个合	
		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业绩)。	
		1、投标人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对投标产品的	
		检验报告;产品需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认证)。(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	
		扫描件,原件备查)。	
4	电能导热油机组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锅炉产品近三年(2016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与本次招标货物类	
		似工作负荷且与招标货物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	
		证明材料(至少3个完整的销售合同,每个合	
		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业绩)。	

- 3.2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且只能中2个标段。
-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6 月 03 日,每日 00:00 分~24:00 分 (1) 分 (1) 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1) 从 (1) 从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19</u>年 <u>06</u>月 <u>21</u>日上午 <u>09</u>时 <u>00</u>分,投标人应当于 <u>2019</u>年 <u>06</u>月 <u>21</u>日上午 <u>08</u>时 <u>30</u>分至 <u>09</u>时 <u>00</u>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06 楼第 01 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信息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 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媒介名称	网 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2828 号

邮 政 编 码: 730030

联 系 人: 李怀珠 林世坤

电 话: 0931-8529690

传 真: 0931-8529690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邮 政 编 码: 730030

联 系 人:康涛 田浩栋 王铭 邸琳娜

电 话: 0931-2909793

传 真: 0931-2909793

监督 人: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邮 政 编 码: 730030

电 话: 0931-8485119

2019年05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 人: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2828 号邮政编码: 730030 联系 人: 李怀珠 林世坤电 话: 0931-8529690 传真: 0931-85296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邮 政 编 码: 730030 联 系 人: 康 涛 田浩栋 王 铭 邸琳娜 电 话: 0931-2909793 传 真: 0931-290979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
1. 1. 5	工程项目名称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区供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80%车辆通行费,20%企业自筹。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2019 年 06 月 15 日 计划完成交货日期: 2019 年 09 月 13 日
1. 3. 3	交货地点	各实施改造服务区内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与"第五章供货要求"内容一致。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见附录 5;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形	无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	不组织 [具体要求如下] 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所有费用和安全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时,应对所有材料及料场位置、数量、成分、运距、 取弃土场、施工便道、其他资源费、施工环境、第三方干扰等进行认真全 面细致的考察,将有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函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电力扩容改造分包】分包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或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近3年(2016年0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少独立完成过1项及以上与本工程类似的工程业绩。 注: 1、工程建设单位(即发包人)将一个工程量较大或较复杂的建设工程发包给总承包人,双方签订总包合同。总包人再将分项工程转包给分包人,由总
		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不发生直接的法律关系。 2、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发包人与监理单位会同监督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具体实施。(发包人有权参与及监督承包人的分包招标等工作,并参与审核分包资质等级是否符合工程要求。如承包人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擅自分包,视为违约。应按分包价款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发布的招投标各项法规、办法,及项目办制定的 《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 投标人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公章。) 【(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138201124@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收,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
2. 2. 2	切标文件逐連集中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澄清函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函将按时序编号,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以发布时间为准)形式: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若未及时收到澄清函而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0 0 1	切标文件板选华山药形子	招标人将以澄清函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澄清函将按时序编号,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以发布时间为准)形式: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若未及时收到澄清函而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指高清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应以 U 盘的形式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 U 盘中需提交以下文件: (1) PDF 格式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全部内容,按页码顺序用高分辨率扫描编制成 1 个通用 pdf 格式电子文档(指签字、盖章后扫描制作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不得制成多个文件)。 (2) 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3) 招标人提供下载的、投标人填报单价自动生成报价数据后交还的工程量固化清单(x1s 格式文件),该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投标报价数据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一致。 3. 投标人应保证其递交的 U 盘和 DVD 光盘不含病毒、所含各类文档数据可正常读取和打印。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人,被视为缺少副本,否决其投标。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613.679941 万元(暂估价:219.74 万元) 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654.909211 万元(暂估价:108.71 万元) 3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926.430072 万元(暂估价:223.23 万元) 4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736.497243 万元(暂估价:205.76 万元) 5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551.44554 万元(暂估价:58.24 万元) 6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634.541203 万元(暂估价:135.13 万元) 7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670.814283 万元(暂估价:77.15 万元) 8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57.781351 万元(暂估价:12.04 万元)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详见 10.3 条款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情形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现象真实存在确认无误而导致否决投标及重新招标。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05月01日至2019年05月01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 要求	投标文件印刷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另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包括全套投标文件的 U 盘及光盘)1 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再提交纸质版副本 2 份至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册装订
3.7.3 (3)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统一按软封面简装本装订,不得提交硬皮精装本,且书脊上必须列明投标人名称、申请标段。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投标人须知"3.7.5 项(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也址: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 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启。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u> ,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人</u> , 专家 <u>5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标段 3 人,并排序。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甘肃经济信息网》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 ☑否
7. 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②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限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提 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银行: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有担保权限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履约担保真实有效。
8. 5. 1	监督部门	监督人: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邮政编码: 730030 电话: 0931-84851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一旦中标则必须在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接受银行依据招标人的指示对投标人进行资金管理的规定。
10.2	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价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市场调节价)最终以中标价 *1.5%收取。
10.2	该项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内容:
	户 名: 甘肃省招标中有限公司
	账 号: 011540122000001194
	开 户 行: 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行 号: 314821010019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
	1 标段的金额: 12.00 万元
	2 标段的金额: 13.00 万元
	3 标段的金额: 18.50 万元
	4 标段的金额: 14.70 万元
	5 标段的金额: 11.00 万元
	6 标段的金额: 12.70 万元 7 标段的金额: 13.40 万元
	8 标段的金额: 1.0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有彩色扫描件)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10.0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10.3	收款人: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
	行 号: 104821003122
	查询电话: 0931-882246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
	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
	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报名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
	务。 分别是对与一切与上垂实验习不效效为会与每日初与一致使用不效生产的机与"必须用"的定规会与每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等信息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投标人也可以使用数字证书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在"投标登记情况"栏目查询。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 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 四、网上发售标书须知:

- (一)投标人在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购买标书。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登记,在线支付费用并下载电子版标书。(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网上发售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
- (二)网上发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售标时间为 n ×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售标的天数)。
- (三)招(投)标人网上发售标书办理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通知公告"中"平台实行网上发售标书的通知"。
- 五、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 (1)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 ①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②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④海关失信企业;
- ⑤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2) 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①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 ②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③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 发包人如发现投标人出借资质、转让资质、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招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及《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对投标人进行评价。并不得参与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所管项目的投标。
- 10.5 发包人在授予和执行合同时有权做出对工程项目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的变更。

## 土建施工部分:

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拆除)均包含锅炉房修缮及现有锅炉、管道等相关设施拆除改造、运输等; 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还建)均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及相配套的土建施工;

10.6 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及相配套的土建施工(资质、人员、设备、资金)均须具备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准许的相应资质要求及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及施工能力。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动力系统部分:

- 1、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审批、核准、备案)均包含电力系统增容及供电变压器和供电线路设施改造,并办理电力增容、峰谷电价、锅炉使用合格证、环保、消防等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并验收合格;
- 2、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电力系统增容及供电变压器和供电线路设施改造(资质、人员、设备、资金)均包含须具备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准许的相应资质要求及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及施工能力。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供货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计算工程量,监理人认可后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注: "变更的估价原则"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⑤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注: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0500-2013)
-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 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五章"供货要求"等有关内容。
-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投标报价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 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 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 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0.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 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 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暂估价已包含税金, 详见"固化工程量清单"内容。
- 注: ①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 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投标人将责任自负;②投标报价已 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有所反映。(3)招标人 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 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4)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恢复修建前的 |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 |求。(5)本项目涉及工程施工(拆除与还建)取土和弃土内容,地点、时间、路线中标人应取得国 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招标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中标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 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而作价格调整。土方回填料 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⑥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检验 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⑦工程未与招标 人验收交接之前,中标人负责维护,维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⑧在投标报价时,投标 人已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③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 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到了现场自然条件、施工条 |件等情况后的综合报价。投标人须自行勘察项目现场,项目实施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 其它未明确 事宜应达到标准化工地临时设施标准。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 财务要求

须提供近3年(2016年05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近3年(2016年度至2018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业绩要求

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 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在交通运输部 2016 年度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C及以下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投标人在近3年工程项目施工中能较好的履行合同并信誉良好,从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 资现象,未引起上访事件,未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能力。
- 4、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 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 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

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 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 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

- 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 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 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 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 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记录表

	开	标时间:	年	_月日_	时_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	标限价:						
招标	人代表:	ì	己录人:	监标人:			
						丘	月 日

问是	<b></b> 透滑通失	1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	审查,现	需你方对 <sup>一</sup>	下列问题以-	书面形式予以澄	蒼清、说
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址)或传真至	_ (传真号	景码) 或通	过下载招标	文件的电子招标	示交易平台
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	_月	日	时前将原	兵件递交至	(详细地
上)。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或招标代	理机构:_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В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	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证	E,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b>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	理 <b>人:</b> (签字)
	白	三月 日

附件四: 中	中标通知书			
注: 以甘肃	肃省公共资源交	易局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自动生成为准。	
附件五: 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组	吉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向	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J
目名称) i	设备采购招标的	]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	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	你单位对招标项	质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确认证	通知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年_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	关于 <u>招</u>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	知,我方已于_	年	月_	日收到。	0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3	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_	年	月	目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 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1. 3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商务部分: 15 分			
		   分值构成	技术部	3分: 40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			
			基准价。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9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۷.	2. 2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			
			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			
			价。			
9	2. 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			
۷.	2. 0	式	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得3分;能提出更优化的合		
		5   响应程度	5分	同条件或技术服务承诺,得 3~5 分。		
2. 2. 4						
(1)		   投标项目业绩	10 分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为准),		
		2177 2177		3 个得 6 分,每增加一个项目业绩加 1 分,满分 10 分。		
	技术评分标准			所投标设备整体选型是否合理、生产能力和水平、工艺技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10分	术、质量、性能、先进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配置是否完		
				备。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超出得6~10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10 分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技术性能指标),得6分;性能指		
		的响应程度		标超出基本要求,得6~10分。		
				设备安装、管线铺设及维修改造、调整、试运行、培训指		
			20 分	导、技术交底、运行设备设施维修、安全警示标示、检测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		报告、验收标准及方法、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保养、质保、运行设备一年免费备品备件及工具等符合招		
				标文件机电工程技术要求。综合评比优得满分 20 分,优		
				良 16 分、良得 12 分,一般 8.0 分、差 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4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E1=2分、E2=1分)	
2. 2. 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技术特殊 要求评价	5分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5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 供货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 分项报价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或)卖方。
- 1.1.2.2 买方: 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卖方: 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格: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 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 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 1.1.7 调试: 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 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 1.1.13.1 工程: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4 天(或称日):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 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 天。
- 1.1.16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

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 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

用由买方承担。

-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 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 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 误由卖方负责。
-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 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 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 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 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 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

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 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 4. 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 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 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 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 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 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

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 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 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 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 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 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 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 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 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 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 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 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 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 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 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 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

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 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 担。
  -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 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 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 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 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

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 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 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 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 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 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 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 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待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1.1.2.5 设计人:

名 称: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0931-8480370;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付款分为三个付款周期。

第一个付款周期: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通过试运行验收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30%.并提供承包人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发包人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第二个付款周期:第一个采暖期结束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30%.

第三个付款周期:第二个采暖期结束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30%.剩余10%为保修金,在五年保修期满后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余款无息返还承包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3%合同价格本项目将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每次计量支付的 3%提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设立专户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将对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公示 15 天,如无投诉和举报,经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可退还保证

金。保证金的支付、管理、使用、退还将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在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5 联络

1.5.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5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甘肃省城关区雁北路 2828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雅格。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甘肃省城关区雁北路 2828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

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现金、支票,履约担保限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提交,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机构或银行的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有担保权限的支行及以上级别。担保机构:注册资金在 1000 万以上的担保公司。中标人应保证履约担保真实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

# 补充合同条款

# 1.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2.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设计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工程标准及规范。

- 3.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2套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u>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的图纸。

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4.严禁贿赂

## 本款补充:

- (1)合同双方要严格执行《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实施细则(试行)》、《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纪检监察派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否则发生问题应视为不廉政工程。
- (2)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在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劳务合作管理的通知》、发包人制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劳务用工监督管理办法》、《劳务用工登记规定》,因执行不力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5.交通运输
- 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人员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再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6. 发包人
- 6.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和监理工作。

- 7. 承包人
- 7.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办理法律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告报送发包人留存;
- 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③法律规定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⑤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 权利,避免对临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⑥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 支付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第三人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 ⑦为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发包人财务管理部门从承包人的每期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经公示和发包人调查核实,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承包人方可申请返还上述保障金。若出现拖欠或上访现象,发包人将用该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相应承包人进行通报和经济处罚。
- ⑧施工设备的检验与发证: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部门、技术监督检验部门、计量管理部门依照有 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办理或注册登记和发证工作,承包人设备的检验与发证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后的告知手续及安装完后的报验手续,自备安装工程的所需工具、机械、安全保护及劳保用品;

⑨施工对临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对邻近的建筑物、构造物等制定特殊的保护措施和施工方案,确保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不影响附近群众的正常生活。如果发生以上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诉讼、赔偿等其他开支,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对于因施工对临近房产和群众产生的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需对发包人的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进行操作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免费培训。对于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对本合同工程各部位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及时提交一份详细测量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人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不认真复核,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据未提出异议,而实际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有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2 项目经理

7.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施工中不得更换。如 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供真实合理依据及新上任项目经理资质证件和相应能力业绩证明文件,由总监理 工程师审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工作时间内,项目经理暂时离开现场,需要告知发包方驻现场代表和总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延迟更换(更换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的条件,视为未更换)。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超过7天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每月超出 7天,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新换项目经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项目经理 5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超过7天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3 承包人人员

7.3.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迟延更换一日/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且发包人有权暂停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更换合格的相应施工管理人员。

7.3.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累计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新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 8.分包

# 8.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8.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电力系统扩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或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发包人有权参与及监督承包人的分包招标等工作,并参与审核分包资质等级是否符合工程要求。如承包人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擅自分包,视为违约。应按分包价款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10. 监理人
- 10.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10.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监理合同执行;
- (2) /;
- (3) /。
- 11. 工程质量
- 11.1 质量要求
- 1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及工程到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及其他工作。
- 11.1.2 其他约定:

- (1)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人。
- (2) 无论工程材料和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 全面质量的责任。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由此引起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带给其他项目(专业)的承包人连带损失时,一切赔偿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 1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负责人部、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人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 2.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并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 3.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 4.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 5.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 6.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严格施工过程的控制管理,严把材料、工序、自检、验收关,工程质量须达到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整体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的目标。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重新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控制措施,进场一个月内报监理和项目办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的各项要求,切实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 7.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6)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6)规定的合格标准。

#### 12. 隐蔽工程检查

- 12.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12.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3.1 安全文明施工
- 13.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达到甘肃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13.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防爆、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全权负责其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按有关部门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13.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甘肃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13.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4. 工期和进度
- 14.1 施工组织设计
- 14.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冬、雨季施工安排。
-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7)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 (8)文明施工、保通保畅体系及保证措施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

## (11)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5. 开工

## 15.1.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15.1.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5.1.3 工期延误

15.1.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7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 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移交施工现场,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法规定确定。

- 16. 提前竣工的奖励
- 16.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17.材料与设备
-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一)包装及发运要求

为了保证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缺失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二)交货地点及到交货时间:

1.交货时间:中标公示后一月内供货。

2.交货地点:各安装地点。

3.运抵交货地点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承包人须及时补交给采购单位,如因此造成拖延,发包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证明材料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1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项目施工全面推行标准化。除清单列明的承包人驻地建设单独报价外,其余临时设施的建设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含在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8. 变更

1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18.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8.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8.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8.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9. 价格调整
- 1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原则上不调整。

- 2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20.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了满足合同要求、完成合同、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为完成前述内容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前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合同所有内容的费用、施工计量软件费用及与其他单位交叉配合的费用、接受施工现场及前面工序之现状的所有费用(不再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和计时工及零星工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如为完成合同内容而必须,但在综合单价的组价中未予列出、填写错误、存在偏差等的内容,其费用亦理解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已列出的其他内容的费用中。

#### 20.2 预付款

2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20.3 计量

2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2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2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16 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按要求填写当月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初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20 日前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文明安全施工和企环境保护等目标进行验收。承包人办理完项目质检、安全等核实验收手续后,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经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在次月 10 日前由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审核签字盖章后确认。

2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2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付款分为三个付款周期。

第一个付款周期: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 经审核无误,通过试运行验收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30%,并提供承包人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 份、发包人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第二个付款周期:第一个采暖期结束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30%;

第三个付款周期:第二个采暖期结束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30%,剩余10%为保修金,在五年保修期满后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余款无息返还承包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3%合同价格本项目将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每次计量支付的3%提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设立专户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将对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公示15天,如无投诉和举报,经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可退还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管理、使用、退还将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在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 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1.验收和工程试车

2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22.竣工验收

# 22.1 竣工验收条件

1.依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图纸、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资料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进行比对,如有出入由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及使用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进场材料必须出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后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60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后续工程建设费用及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法规定计算。

22.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7日内。

- 23. 竣工结算
- 2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一星期内提交结算报告,一式四份。

2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方所定期限执行,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结算申请的认可。

- 23.3 最终结清
- 23.1.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 2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2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24.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的时间期限为一周,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指定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其费用发包人不通知承包人,按实际预算价从质保金中直接扣付,且不免除承包人责任。

## 25.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且按合同约定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扣留合同价款的 10%为保修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5.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10%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25.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26.保修

26.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26.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若承包人未能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一切费用视为承包方认可,由发包人在保证金内扣回,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27. 违约
- 27.1 承包人违约
- 27.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不完全一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械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岗位专职人员。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需调换相应资质的人员,使之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相一致,无论上述人员的更换是否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在人员任期6个月内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的;
- (3) 承包人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
- (4)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虚假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发包人无法认证或认证不符的发票、 承包人未配合发包人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等造成发包人进项税税额损失的;
- (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承包方除按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6) 中标通知书签发 10 天后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及时进场到职的。
- (7)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承诺不符的。
- (8)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造假的。
- (9) 转移、挪用建设资金或用工程进度款采购工程设备、试验仪器、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
-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等群体事件的。
- (11)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施工机械、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试验仪器或检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28.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项违约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 关于工期延误的规定执行。
- (3)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虚假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发包人无法认证或认证不符的发票、

承包人未配合发包人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等造成发包人进项税税额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 (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5)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0万元至 10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度按本项目现场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9.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原条款后增加:在施工及进场准备过程中,由于承包人(中标人)违约等原因引起终止合同和清退出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由此引起的劳务用工、材料供应、征地拆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等之间的各种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中标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 30.不可抗力

### 3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 30.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31.保险

#### 31.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本次投保为足额投保。

保险费率:承包人参考保险市场价格,自行考虑。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必须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支

付。

## 31.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给施工现场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材料、设备等自有的财产一并保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此等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32. 争议解决
- 32.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32.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合同签署地 人民法院起诉。

## 33.附件

附件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附件 4-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5-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 6-配置清单;

附件7-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8-商务规格偏离表;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10-承诺函

附件 11-中标通知书;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方 <b>"</b> )为获得	(项目名称) 合同设
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过	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表;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	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	.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
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frac{\pm}{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	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	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它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	B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	
	_ (	
鉴于(买方名称,以	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
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	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f (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	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	成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效。	
3. 在本担保有效	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	同的约定,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	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 。
4. 买方和卖方变	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	见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日

## 附件三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电工	1	通过原劳动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培训考试,持有合格颁发证书,至少独立完成过3项(包含3项)及以上同类或类似的项目,运维安全稳定无重大事故和不良投诉。
给排水 (暖工)	1	通过原劳动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培训考试,持有合格颁发证书,至少独立完成过3项(包含3项)及以上同类或类似的项目,运维安全稳定无重大事故和不良投诉。
焊接工、切割工	1	通过原劳动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培训考试,持有合格颁发证书,至少独立完成过3项(包含3项)及以上同类或类似的项目,运维安全稳定无重大事故和不良投诉。
锅炉作业(人员) (含水质化验)	1	通过原劳动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培训考试,持有合格颁发证书,至少独立完成过3项(包含3项)及以上同类或类似的项目,运维安全稳定无重大事故和不良投诉。

注: 以上人员要求在本项目招标阶段(编制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主要对全省高速公路 26 对服务区的 31 台锅炉进行改造。其中:柳园、瓜州(停车区)、玉门、酒泉、高台、张掖、买家巷 7 对服务区(停车区)的 7 台锅炉改造为蓄热式电热水锅炉;布隆吉、瓜州、敦煌、安门、王格尔塘、临夏、景泰、大靖、土门、双城等 10 对服务区 11 台锅炉改造为固体电蓄热装置;兰州北、定西、甘泉、百花、庆阳、庆城、合水、新墩 8 对服务区 11 台锅炉改造为空气源热泵机组;风口停车区的 2 台锅炉改造为电能导热油机组。对服务区外接电源进行扩容改造,对原锅炉辅机、基础等和管道进行拆除及运输,对部分锅炉房进行修缮。

标段划分及设备安装主要内容为:

标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安装地点	附属设备施工内容	升级改造 其他内容
GLGZ-1	蓄热式电热水锅炉	7	柳园、瓜州、玉门、酒泉、高台、张掖、买家巷7 对服务区(停车区)	新建供暖及软化水设备、除 污器、分水器、板式换热 器、蓄热水箱和不锈钢水箱 制作安装、水泵、热计量装 置等相关附属设备安装和管 道工程。	
GLGZ-2	固体电蓄热装置	3	布隆吉、瓜州、敦煌3对 服务区	新建供暖及软化水设备、除	
GLGZ-3	固体电蓄热装置	5	景泰、大靖、土门、双城 4 对服务区	污器、集水器、不锈钢水箱   制作安装、水泵、热计量装   置等相关附属设备安装和管	电力扩容改造、
GLGZ-4	固体电蓄热装置	3	王格尔塘、临夏、安门3 对服务区	道工程。	原锅炉辅机、基础等和管道拆除
GLGZ-5	超低温复叠式空气 源热泵机组	2	百花、甘泉2对服务区	新建供暖及水处理器、储能	及运输、锅炉房 修缮。
GLGZ-6	超低温复叠式空气 源热泵机组	5	定西、兰州北、新墩 3 对 服务区	水箱制作安装、水泵、热计   量装置等相关附属设备安装	
GLGZ-7	超低温复叠式空气 源热泵机组	4	庆阳、庆城、合水 3 对服 务区	和管道工程。	
GLGZ-8	电能导热油机组	2	凤口1对服务区	新建供暖及软化水设备、除 污器、分水器、蓄热水箱和 钢板水箱制作安装、水泵、 热计量装置等相关附属设备 安装和管道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技术规格及参数	备注					
1	超低温复叠式空气源热泵机组	11	见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说明(另册)						
2	蓄热式电热水锅炉	7	见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说明(另册)						
3	固体电蓄热装置	11	见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说明(另册)						
4	电能导热油机组	2	见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说明(另册)						
供暖循环泵	供暖循环泵 62 台,补水定压装置 31 套、蓄热水泵 14 台,蓄热水箱 14 台,软化水装置 31 套,超声波热量表 31								

套,供配电系统及外线接入等附属配套设施,锅炉供配电系统负荷均为三级负荷。见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说明(另册)。

交货期: 2019年09月13日

交货地点: 各实施改造服务区

质保期: 自交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保修期:5年

## 附属设备安装施工:

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拆除)均包含锅炉房修缮及现有锅炉、管道等相关设施拆除改造、运输等;

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还建)均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及相配套的土建施工;

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及相配套的土建施工(资质、人员、设备、资金)均须具备国家现 行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准许的相应资质要求及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动力系统部分:

- 1、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审批、核准、备案)均包含电力系统增容及供电变压器和供电线路设施改造,并办理电力增容、峰谷电价、锅炉使用合格证、环保、消防等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并验收合格;
- 2、本项目实施各标段中电力系统增容及供电变压器和供电线路设施改造均包含须具备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准许的相应资质要求及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及施工能力。

##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区供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设备汇总表

序号	服务区名称	供暖面积 (m²)	热负荷 (KW)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固体电蓄热装置	额定热功率 1200kw 总蓄热量 9600kw (8h 全谷电蓄热)	1	供回水温度 85/60,承压 1.0MPa							
					电源规格:380V 50H									
				循环水泵	Q=22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变频补水泵	Q=5m³/h H=47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1	布隆吉服务区	5815	585	除污器		1	03R402							
				集水器	$\Phi$ 219×1370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 V=2.0m³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80 Q=17m³/h 4-150°C	1								
				固体电蓄热装置	额定热功率 1600kw 总蓄热量 12800kw (8h 全谷电蓄热) 电源规格:380V 50H	1	供回水温度 85/60,承压 1.0MPa							
				循环水泵	Q=26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14 955	变频补水泵	Q=5m³/h H=47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2	瓜州服务区	9514		除污器		1	03R402							
				集水器	$\Phi$ 219×1370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 V=2.0m³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80 Q=25m³/h 4-150°C	1								
		9164					固体电蓄热装置	额定热功率 1600kw 总蓄热量 12800kw (8h 全谷电蓄热) 电源规格:380V 50H	1	供回水温度 85/60,承压 1.0MPa				
3	敦煌服务区		920	循环水泵	Q=26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变频补水泵	Q=5m³/h H=47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除污器		1	03R402							
				集水器	$\Phi$ 219×1370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V=2.0m³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2-4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80 Q=25m³/h 4-150°C	1			
				固体电蓄热装置	额定热功率 1000kw 总蓄热量 8000kw (8h 全谷电蓄热) 电源规格:380V 50H	1	供回水温度 85/60,承压 1.0MPa		
				循环水泵	Q=22m³/h H=38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 >→ HB & E			变频补水泵	Q=5m³/h H=47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4	安门服务区	5230	525	除污器		1	03R402		
				集水器	Φ219×1370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 V=2.0m³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70 Q=16m³/h 4−150°C	1			
				固体电蓄热装置	额定热功率 1600kw 总蓄热量 12800kw (8h 全谷电蓄热)	1	供回水温度 85/60,承压 1.0MPa		
				 循环水泵	电源规格:380V 50H Q=28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Q=5m <sup>3</sup> /h H=47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5	王格尔塘 服务区	7792	780		A-2m \ m 11-#+m	1	<u> </u>		
	III			集水器	$\Phi$ 219×1370	1	038402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 V=2.0m³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80 Q=22m³/h 4-150°C	1	平阀从唯		
						固体电蓄热装置		1	供回水温度 85/60,承压 1.0MPa
				 循环水泵	Q=28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6	临夏服务区	8012	800	变频补水泵	Q=5m³ /h H=47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除污器		1	03R402		
				集水器	Φ219×1370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V=2.0m³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80 Q=22m³/h 4-150°C	1	
				固体电蓄热装置	额定热功率 1200kw 总蓄热量 9600kw (8h 全谷电蓄热) 电源规格:380V 50H	1	供回水温度 85/60,承压 1.0MPa
				循环水泵	Q=21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日七四夕云	2420.04	21.5	变频补水泵	$Q=5m^3/h$ H=47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7	景泰服务区	6468. 04	615	除污器		1	03R402
				集水器	$\Phi$ 219×1370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 V=2.0m³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80 Q=16m³/h 4-150°C	1	
				固体电蓄热装置	额定热功率 1400kw 总蓄热量 11200kw(8h 全谷电蓄热)	1	供回水温度 85/60,承压 1.0MPa
				循环水泵	电源规格:380V 50H Q=24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 7445. 28	28 710	变频补水泵	Q=5m <sup>3</sup> /h H=47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8	大靖服务区			710		Q OIII / III II III	1
	, , , , , , , , , , , , , , , , , , ,			集水器	$\Phi$ 219×1370		VOLTOB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 V=2.0m³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2-4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80 Q=19m³/h 4-150°C	1	
				固体电蓄热装置	额定热功率 1400kw 总蓄热量 11200kw(8h 全谷电蓄热) 电源规格:380V 50H	1	供回水温度 85/60,承压 1.0MPa
				 循环水泵	Q=24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9	土门服务区	7445. 28	710	变频补水泵	Q=5m³/h H=47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 4MN 24 E			除污器		1	03R402
				集水器	$\Phi$ 219×1370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 V=2.0m³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80 Q=19m³/h 4−150°C	1					
				固体电蓄热装置	额定热功率 700kw 总蓄热量 5600kw (8h 全谷电蓄热) 电源规格:380V 50H	1	供回水温度 85/60,承压 1.0MPa				
				 循环水泵	Q=13m <sup>3</sup> /h H=38m	2					
	双城服务区			变频补水泵	Q=5m³/h H=47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10	(南区)	3716. 44	350	除污器		1	03R402				
				集水器	$\Phi$ 219×1370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V=2.0m³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50 Q=10m³/h 4−150°C	1					
				固体电蓄热装置	额定热功率 700kw 总蓄热量 5600kw (8h 全谷电蓄热) 电源规格:380V 50H	1	供回水温度 85/60, 承压 1.0MPa				
				 循环水泵	<del>电源</del> 税格: 580V 50H Q=13m³/h H=38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Q=5m³/h H=47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11	双城服务区 (北区)	3716. 44	350		Q OIII / II TIIII	1	03R402				
	(4012.7			 集水器	Φ219×1370	1	001102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 V=2.0m³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50 Q=10m³/h 4-150°C	1					
								立式常压电热水锅炉	额定热功率 1200kw 电源规格:380V 50H	1	供回水温度 85/60
				循环水泵	Q=22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蓄热水泵	Q=42m³/h H=10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12	   柳园服务区	5815	580	变频补水泵	Q=5m³/h H=40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12	州四瓜分区	3013	360	除污器		1	03R402				
				蓄热水箱	36. 75m³	2	05R401				
				板式换热器	600kw (85/60℃,75/50℃)	1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2-4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 V=2.0m³				

				分水器	$\Phi$ 219×1370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70 Q=16.5m³/h 4-150°C	1					
				立式常压电热水锅炉	额定热功率 500kw 电源规格:380V 50H	1	供回水温度 85/60				
				循环水泵	Q=10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蓄热水泵	Q=18m³/h H=10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变频补水泵	Q=5m³/h H=40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1.0	可以原表反	0107	015	除污器		1	03R402				
13	瓜州停车区	2137	215	蓄热水箱	22. 5m³	2	05R401				
				板式换热器	250kw (85/60°C,75/50°C)	1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1000	1	甘 12S2/60, V=1.0m³				
								分水器	Φ219×1370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50 Q=7m³/h 4−150°C	1					
				立式常压电热水锅炉	额定热功率 600kw 电源规格:380V 50H	1	供回水温度 85/60				
				循环水泵	Q=12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蓄热水泵	Q=21m³/h H=10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变频补水泵	Q=5m³/h H=40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14	玉门服务区	2916	300	除污器		1	03R402				
14	工门服务区	2910	300	蓄热水箱	21m³	2	05R401				
				板式换热器	300kw (85/60°C,75/50°C)	1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1000	1	甘 12S2/60, V=1.0m³				
				分水器	$\Phi$ 219×1370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50 Q=8.5m³/h 4−150°C	1					
				立式常压电热水锅炉	额定热功率 1120kw 电源规格:380V 50H	1	供回水温度 85/60				
15	酒泉服务区	5220	469	循环水泵	Q=15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蓄热水泵	Q=28m³/h H=10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变频补水泵	Q=5m³/h H=40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除污器		1	03R402	
				蓄热水箱	31. 5m³	2	05R401	
				板式换热器	600kw (85/60°C,75/50°C)	1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1000	1	甘 12S2/60, V=1.0m³	
				分水器	Φ219×1370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70 Q=16m³/h 4-150°C	1		
				). D. N/, F2 . L. H L. JET L).	额定热功率 800kw		// E LVI P 0 7 /00	
				立式常压电热水锅炉	电源规格:380V 50H	1	供回水温度 85/60	
				循环水泵	Q=12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蓄热水泵	Q=21m³/h H=10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16	高台服务区	4032	362	变频补水泵	Q=5m³/h H=40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除污器		1	03R402
				蓄热水箱	22. 5m³	2	05R401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1000	1	甘 12S2/60, V=1.0m³	
	高台服务区	4020	200	分水器	$\Phi$ 219×1370			
	同日 服	4032	362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50 Q=11m³/h 4-150°C	1		
				~	额定热功率 1100kw		/# ET L/H Pr of /co	
				立式常压电热水锅炉	电源规格:380V 50H		供回水温度 85/60	
				循环水泵	Q=20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蓄热水泵	Q=38m³/h H=10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变频补水泵	Q=5m³/h H=40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1.7	크 첫 매 숙시대	5110	F15	除污器		1	03R402	
17	张掖服务区	5112	515	蓄热水箱	31. 5m³	2	05R401	
				板式换热器	550kw (85/60℃,75/50℃)	1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2000	1	甘 12S2/60, V=2.0m³	
				分水器	Φ219×1370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70 Q=15m³/h 4-150°C	1		
18	买家巷服务区	3839	385	立式常压电热水锅炉	额定热功率 800kw	1	供回水温度 85/60	

				And some 1 and	电源规格:380V 50H		) NILLE ( III 4)
				循环水泵	Q=15m³/h H=42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蓄热水泵	Q=28m³/h H=10m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变频补水泵	Q=5m <sup>3</sup> /h H=40m	2	立式泵(一用一备)
				除污器		1	03R402
				蓄热水箱	26. 25m³	2	05R401
				板式换热器	400kw (85/60°C,75/50°C)	1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Q=2m³/h, 进水压力 2-4 公斤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不锈钢水箱	1000X1000X1000	1	甘 12S2/60, V=1.0m³
				分水器	$\Phi$ 219×1370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70 Q=11m³/h 4−150°C	1	
19	兰州北服务区 (北区)	5294	480	超低温复叠式 空气源热泵机组	制热量:140kw 额定输入功率:42kw 制热模式:循环加热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进出水管径:DN65 出水温度:65℃ 电源规格:380V 50H	4	
				室内机	制热量:477kw 输入功率:159kw	1	
				储能水箱(常压)	尺寸: 2mx2mx2. 5m 内胆 304 不锈钢,外壳 201 不锈钢,50mm 厚聚氨 酯发泡保温处理	1	
20	兰州北服务区	5294	480	系统循环泵	Q=80m <sup>3</sup> /h H=15m N=5.5kw	2	一用一备
20	(北区)	J234	5294   480	供暖循环泵	Q=20m³/h H=35m N=5.5kw	2	一用一备
				补水泵	Q=5m³/h H=40m N=1.1kw	2	一用一备
				水处理器	Q=1t/h N=200w 单罐单阀	1	
				智能控制柜	热泵主机控制、水泵控制	1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100 Q=16m³/h 4−150°C	1	

				超低温复叠式 空气源热泵机组	制热量:75kw 额定输入功率:24kw 制热模式:循环加热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进出水管径:DN50 出水温度:65℃ 电源规格:380V 50H 应急备有电辅:50kw	1		
	兰州北服务区	451	41	供暖循环泵	Q=7m³/h H=30m N=2.2kw	2	一用一备	
	(南区)			补水定压装置	Q=5m³/h H=40m N=0.75kw 水泵一用一备 隔膜式定压罐 V=100L	1		
				补水水箱	尺寸:1mx1mx1m	1		
				水处理器	Q=1t/h N=200w 单罐单阀	1		
				智能控制柜	热泵主机控制、水泵控制	1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50 Q=2.0m³/h 4-150°C	1		
		3150	50 285	超低温复叠式空气源热泵机组	制热量:140kw 额定输入功率:42kw 制热模式:循环加热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进出水管径:DN65 出水温度:65℃ 电源规格:380V 50H	3		
				0 285	室内机	制热量: 480kw 输入功率: 138kw	1	
21	定西服务区 (北区)				储能水箱(常压)	尺寸:2mx2mx2.5m 内胆 304 不锈钢,外壳 201 不锈钢,50mm 厚聚氨 酯发泡保温处理	1	
				系统循环泵	Q=60m³/h H=20m N=5.5kw	2	一用一备	
				供暖循环泵	Q=15m³/h H=35m N=5.5kw	2	一用一备	
				补水定压装置	Q=5m³/h H=40m N=0.75kw 水泵一用一备 隔膜式定压罐 V=100L	1		
				水处理器	Q=1t/h N=200w 单罐单阀	1		
				智能控制柜	热泵主机控制、水泵控制	1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100 Q=12m³/h 4-150°C	1						
22	定西服务区 (南区)	2950	265	超低温复叠式空气源热泵机组	制热量:140kw 额定输入功率:42kw 制热模式:循环加热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进出水管径:DN65 出水温度:65℃ 电源规格:380V 50H	3						
	(m) E2 /			室内机	制热量:334kw 输入功率:95kw	1						
				储能水箱(常压)	尺寸: 2mx2mx2. 5m 内胆 304 不锈钢, 外壳 201 不锈钢, 50mm 厚聚氨 酯发泡保温处理	1						
				系统循环泵	Q=45m <sup>3</sup> /h H=20m N=5.5kw	2	一用一备					
		2950	265	供暖循环泵	Q=15m³/h H=35m N=5.5kw	2	一用一备					
	定西服务区 (南区)			补水定压装置	Q=5m³/h H=40m N=0.75kw 水泵一用一备 隔膜式定压罐 V=100L	1						
				水处理器	Q=1t/h N=200w 单罐单阀	1						
				智能控制柜	热泵主机控制、水泵控制	1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100 Q=12m³/h 4-150°C	1						
		8557							超低温复叠式 空气源热泵机组	制热量:140kw 额定输入功率:42kw 制热模式:循环加热 进出水管径:DN50 出水温度:65℃ 电源规格:380V 50H	7	
23	甘泉服务区		730	储能水箱(常压)	尺寸:2mx2mx2.5m 内胆 304 不锈钢,外壳 201 不锈钢,50mm 厚聚氨 酯发泡保温处理	1						
				系统循环泵	Q=53m³/h H=20m N=5.5kw	2	一用一备					
				供暖循环泵	Q=34m³/h H=35m N=5.5kw	2	一用一备					
				补水定压装置	Q=5m³/h H=40m N=0.75kw 水泵一用一备 隔膜式定压罐 V=100L	1						
				水处理器	Q=1t/h N=200w 单罐单阀	1						

				智能控制柜	热泵主机控制、水泵控制	1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100 Q=27m³/h 4-150°C	1			
		9694		超低温复叠式 空气源热泵机组	制热量:140kw 额定输入功率:42kw 制热模式:循环加热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进出水管径:DN65 出水温度:65℃ 电源规格:380V 50H	6			
				室内机	制热量:873kw 输入功率:291kw	1			
24	百花服务区		825	储能水箱(常压)	尺寸:5mx3.5mx2.5m 内胆304不锈钢,外壳201不锈钢,50mm厚聚氨 酯发泡保温处理	1			
				系统循环泵	Q=120m³/h H=15m N=11kw	2	一用一备		
				供暖循环泵	Q=30m³/h H=35m N=11kw	2	一用一备		
				补水泵	Q=5m <sup>3</sup> /h H=40m N=1.1kw	2	一用一备		
				水处理器	Q=2t/h N=200w 单罐单阀	1			
				智能控制柜	热泵主机控制、水泵控制	1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100 Q=24m³/h 4−150°C	1			
25	庆阳服务区 (东区)	2010	2010 170	超低温复叠式 空气源热泵机组	制热量:140kw 额定输入功率:42kw 制热模式:循环加热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进出水管径:DN65 出水温度:65℃ 电源规格:380V 50H	2			
	(4)(2)			室内机	制热量:181kw 输入功率:60kw	1			
							储能水箱(常压)	尺寸: 2mx2mx2. 5m 内胆 304 不锈钢, 外壳 201 不锈钢, 50mm 厚聚氨 酯发泡保温处理	1
	<b>₽</b> 70 ₩ A ₩			系统循环泵	Q=40m³/h H=15m N=3kw	2	一用一备		
	庆阳服务区 (东区)	2010	170	供暖循环泵	Q=10m³/h H=35m N=3kw	2	一用一备		
	//J/E=/			补水泵	Q=5m <sup>3</sup> /h H=40m N=1.1kw	2	一用一备		

				→L AL THI RE	0-1+/L N-200 的/描的原	1	
				水处理器	Q=1t/h N=200w 单罐单阀	1	
				智能控制柜	热泵主机控制、水泵控制	1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80 Q=8m³/h 4-150°C	1	
		2010		超低温复叠式 空气源热泵机组	制热量:140kw 额定输入功率:42kw 制热模式:循环加热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进出水管径:DN65 出水温度:65℃ 电源规格:380V 50H	2	
	c 70 10 4 5		170	室内机	制热量:181kw 输入功率:60kw	1	
26	庆阳服务区 (西区)			储能水箱(常压)	尺寸: 2mx2mx2. 5m 内胆 304 不锈钢,外壳 201 不锈钢,50mm 厚聚氨 酯发泡保温处理	1	
				系统循环泵	Q=40m <sup>3</sup> /h H=15m N=3kw	2	一用一备
				供暖循环泵	Q=10m³/h H=35m N=3kw	2	一用一备
				补水泵	Q=5m³/h H=40m N=1.1kw	2	一用一备
				水处理器	Q=1t/h N=200w 单罐单阀	1	
				智能控制柜	热泵主机控制、水泵控制	1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80 Q=8m³/h 4-150°C	1	
				超低温复叠式 空气源热泵机组	制热量:140kw 额定输入功率:42kw 制热模式:循环加热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进出水管径:DN65 出水温度:65℃ 电源规格:380V 50H	5	
27	庆城服务区	6957	6957 600	室内机	制热量:626kw 输入功率:208kw	1	
				储能水箱(常压)	尺寸: 2mx2mx2. 5m 内胆 304 不锈钢,外壳 201 不锈钢,50mm 厚聚氨 酯发泡保温处理	1	
				系统循环泵	Q=100m³/h H=15m N=7.5kw	2	一用一备
				供暖循环泵	Q=24m³/h H=35m N=7.5kw	2	一用一备
				补水泵	Q=5m <sup>3</sup> /h H=40m N=1.1kw	2	一用一备

				水处理器	Q=1t/h N=200w 单罐单阀	1	
				一大人工程 一大人工程 智能控制柜	热泵主机控制、水泵控制	1	
						_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100 Q=19m³/h 4−150°C	1	
28	合水服务区	6517	555	超低温复叠式 空气源热泵机组	制热量:140kw 额定输入功率:42kw 制热模式:循环加热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进出水管径:DN65 出水温度:65℃ 电源规格:380V 50H	5	
				室内机	制热量:626kw 输入功率:208kw	1	
				储能水箱(常压)	尺寸: 2mx2mx2. 5m 内胆 304 不锈钢,外壳 201 不锈钢,50mm 厚聚氨 酯发泡保温处理	1	
				系统循环泵	Q=100m <sup>3</sup> /h H=15m N=7.5kw	2	一用一备
		6517	555	供暖循环泵	Q=24m³/h H=35m N=7.5kw	2	一用一备
	合水服务区			补水泵	Q=5m³/h H=40m N=1.1kw	2	一用一备
				水处理器	Q=1t/h N=200w 单罐单阀	1	
				智能控制柜	热泵主机控制、水泵控制	1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100 Q=19m³/h 4-150°C	1	
29	新墩服务区	991	85	超低温复叠式 空气源热泵机组	制热量:115kw 额定输入功率:37kw 制热模式:循环加热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进出水管径:DN65 出水温度:65℃ 电源规格:380V 50H 应急备有电辅:50kw	1	
	1911-1AAK 93 EE	JJ1	83	供暖循环泵	Q=4m³/h H=35m N=3kw	2	一用一备
				补水泵	Q=2m³/h H=40m N=0.75kw	1	一用一备
				补水水箱	尺寸:1mx1mx1m	1	
				水处理器	Q=1t/h N=200w 单罐单阀	1	
				智能控制柜	热泵主机控制、水泵控制	1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65 Q=3.2m³/h 4-150℃	1	

				a 4k E # A # W	每户共享 1001	1	供日本担座 05 /60℃
				电能导热油机组	额定热功率 120kw	1	供回水温度 85/60℃
				循环水泵	Q=6m <sup>3</sup> /h H=32m N=3.5kw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蓄热水泵	$Q=6m^3/h$ H=10m N=2.5kw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变频补水泵	$Q=2m^3/h$ H=37m N=1.5kw	1	立式泵
30	凤口服务区	004	80	蓄热水箱	$15\text{m}^3$	1	05R401
30	(北区)	904	00	钢板水箱	12S101/40, V=1.0m³	1	
				除污器		1	03R402
				分水器	$\Phi$ 219×1370	1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1T/H)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50 Q=4.5m³/h 4-150°C	1	
		824	75	电能导热油机组	额定热功率 120kw	1	供回水温度 85/60℃
				循环水泵	Q=6m³/h H=32m N=3.5kw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蓄热水泵	Q=6m³/h H=10m N=2.5kw	2	立式热水泵(一用一备)
				变频补水泵	Q=2m³/h H=37m N=1.5kw	1	立式泵
31	凤口服务区			蓄热水箱	$15\text{m}^3$	1	05R401
31	(南区)			钢板水箱	12S101/40, V=1.0m³	1	
				除污器		1	03R402
				分水器	Φ219×1370	1	
				全自动离子交换软化水设备	SYS-1RQ-A (1T/H)	1	单阀双罐一用一备
				超声波热量表	SONOCAL2000 DN50 Q=4.5m³/h 4-150°C	1	

注:交货期:2019年09月13日交货地点:各实施改造服务区

## 三、技术性能指标

- (一) 立式常压电热水锅炉
- 1、电供热设备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电供热设备技术标准,并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
- 2、电供热设备采用三相 380v、50Hz 的电力能源
- 3、常压电热水锅炉加热管全部采用侵入式安装,要求布局合理,加热管材质为高效节能材质。全自动控制,功能完备,一经投入起动,锅炉即自动运行,水位、水温等均自动调节,自动保护,可以定时开关机并按时分段启停。锅炉超压、超温、低水位、断电,欠压,过流、短路,缺相、防过烧及其它突发故障均能及时停炉,排除故障后人工复位。
- 4、对锅炉设备的控制、监测、显示、调节、记录均为全自动。为确保控制柜绝对安全可靠,所有元件 采用知名名牌,具备参数控制目标的待机与自动恢复功能。配备漏电保护、电源异常保护等安全控制, 并具有故障停炉、人工复位等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 5、蓄能保温水箱的技术要求
- (1) 要求使用不锈钢材质(内层 304, 外层 201) 水箱,保温层不能低于 10 厘米,24 小时温度散失不能大于 3 度。
- (2) 水箱设计务必做到水在水箱内的合理良好循环,保证水箱内各部位水的温度一致性,不能形成死水。
  - (3) 包含 50 厘米高水泥基础。
  - 6、变频柜技术要求
  - (1) 两台外循环泵交替使用;
  - (2) 外循环泵根据供暖的实际情况按指令自动工作。

## 7、安装调试

中标方负责现场设计供暖系统各个环节设备和设施的布局与系统安装图(限锅炉房内部),负责安装、调试以及与外管网的连接,并保证运行正常。

- 8、检验与验收按照国家电加热锅炉有关要求,中标方负责有关部门的检验和办理相关手续。
- 9、中标厂家负责提供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证书、产品质量证明书,电供热系统设备操作、安装、保 养说明书等。
- 10、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六十日内提供所有相关设备,按合同约定完成供热系统的安装、调试等项目,并试运行正常。若不能按期交付使用,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 (二)固体蓄热式锅炉
  - 1、设备技术要求

- (1) 炉体最高蓄热温度: ≥700℃
- (2) 电供热设备采用三相 380v、50Hz 的电力能源
- (3) 综合热效率: ≥95%

## 2. 设备性能要求

- (1) 保温层满足国家相应标准要求,设备外表面温度不得高于环境温度25度,保证使用安全。
- (2) 噪音: 距离设备外壳体 1 米处的噪声不得大于 70 分贝。
- (3) 要求锅炉使用寿命 15 年以上,质保期内的所有设备零件免费维修。
- (4)为保证冬季供暖设备始终能正常运行,要求维修方便,在不停止供热系统运行的前提下实现短时间内完成电热丝更换,不需要拆除设备主体。为了避免故障检修对停机的影响,固体蓄热设备应采用多单元独立控制,单个单元故障后,其他单元仍可继续运行。蓄热单元设计分组启动,减小对外网冲击,至少有2组为备用组,实现自动调节电压平衡。

## 3. 设备控制系统要求

- (1) 设备配套操作系统、监控系统、保护系统、保证使用安全可靠。
- (2)设备运行方式:自动/手动;可实现无人值守、自动温度控制、分时段控制、运转状态查询、异常工况报警、外部输出等功能,并有输出画面。自动控制配电柜具备报警和历史记录、设备进出介质温度检测、显示、报警等功能。
- (3)配有完善的电气自动控制系统,PLC 的详细设置说明,具有安全保护系统,可靠的超温、超压、 缺水、低水位、电路过流、过载、缺相、短路、断路等项目的自动保护功能及相应的报警信号显示。
  - (4) 具有故障检修和排除的详细说明书。
  - (5) 主要控制组件接触器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 (6) 投标单位必须编制本项目的设备操控系统说明章节,详细说明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操作系统、控制系统、安全保护系统等所配套的电气控制系统的功能、显示界面、及输出报表内容。

#### 4.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 (1) 中标单位负责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及提供培训计划和对于招标单位进行人员培训。
- (2) 投标单位须编制本项目的设备方案和安装方案,详细说明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装计划。设备方案包括设备的性能介绍、各部件配置组成和安全保护系统介绍,安装方案包括主体锅炉设备及配套设备安装位置总图、安装实施进度计划(以横道图方式表述)、安装方式及实施措施(包括人员、设备、工机具和材料的保障措施)。
  - (3) 交付资料至少包括: 施工图、设备检验报告、操作和维修手册。

### 6. 其他要求:

- (1) 蓄热式电锅炉应为定型产品,拥有详细产品说明书等。
- (2) 炉内固体蓄热材料应为 95%以上含量 MgO 镁砖。
- (3) 采用分级换热器,换热鳍片为钢质螺旋翅片,管材为锅炉管,管道安装自动排气阀。
- (4) 彩色触摸屏可编程控制,功率原件为无触点方式。
- (5) 加热负载备用组负载不低于两组,保证热态阻值变化造成的漂移。
- (7) 水循环设备应变频恒压控制水压。
- (三)超低温复叠式空气源热泵机组
- 1. 主机工作条件:
- (1) 主机工作周围环境温度-30℃~40℃,相对湿度≤98%。
- (2) 使用电源 380V/50Hz。
- (3) 主机设置位置需在室外通风良好处。
- (4)每组空气源供暖机组包括配套的控制柜和电控柜、阀门仪表等设备,热泵机组质量须达到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5) 热泵压缩机要求选用进口原装压缩机,国际一流品牌。压缩机具有承压高,密封良好的特性。
- (6)要求控制柜内各元器件均为统一原装品牌。系统安装要求:外观要求美观大方,管道横平竖直, 布局合理,操作方便。电气线路应有接地、接零。电气连接件要求整齐牢固,符合电气安全技术标准。

### 2. 设备的一般要求

- (1)该产品必须满足低温工况条件下正常工作,采用循环加热方式供热,满足铸铁暖气片散热要求。 保证全天 24 小时供热,室内温度达到国标要求,提供设备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用户使用证明。
  - (2) 热泵主机制冷剂为环保型制冷剂。
  - (3) 系统采用超低温复叠分体机组,包括室内机与室外机两部分组成。
  - (4) 热泵压缩机适用电源 380V~420V。
- (5) 压缩机内配电机过载保护装置,防止启动电流过大。PLC 编程控制器采用全中文汉显,主机各项 参数均可实时显示。
  - (6) 主机内电气元件必须是名优品牌。
- (7) 系统控制要求: 热泵加热须循环模式,非直热式,定压补水模式、液位、温度、启停热泵主机、全自动控制及人工手动模式,各种供热参数必须实现远程数据控制。
- (8)由厂家配套实时在线监测装置,能够显示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实时掌握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种参数。能够实现自动报警、随时查询、定时推送、断电续航、断电报警、温度超限报警等功能。
  - (9) 系统安装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要求控制柜内各元器件均为统一原装品牌。系

统安装要求:外观要求美观大方,管道横平竖直,布局合理,操作方便。电气线路应有接地、接零。电 气连接件要求整齐牢固,符合电气安全技术标准。

## (四) 电能导热油机组

- 1、电供热设备技术要求
- (1) 电供热设备执行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电供热设备技术标准,并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能效检测报告。
  - (2) 电供热设备采用三相 380v、50Hz 的电力能源, 热效率: ≥200%。
  - (3) 电供热设备具有在强电磁干扰、高海拔区域稳定可靠工作的能力。
  - (4) 电供热设备制热水可在 10℃—90℃内任意设置并自动调整。
  - (5) 电供热设备具备多时段开机和关机的定时设定功能。
  - (6) 电供热设备具有自动/手动切换功能,操作便捷。
  - 2、控制系统性能要求
- (1)供热系统具备智能控制功能,启动和关闭机器可自行控制,形成无人值守的"智能化"的操作方式。根据人工灵活方便的设置,实现定温、定时的自动控制。
- (2)供热系统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当电源缺相、短路、过载、漏电时,当加热器过载、超温、超压、缺水、断流时,当水温、水位、水量异常时自动保护,并声光报警。
  - (3) 补水功能: 水箱水位降到一定位置时, 实现自动补水。
  - (4) 记忆功能: 断电后记忆各种参数,来电后自动恢复运行。
  - 3、热水泵的技术要求

供热系统配置的所有热水泵应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具备振动小、噪声低、运行稳定可靠等特点的立式热水泵。

- 4、蓄能保温水箱的技术要求
- (1) 要求使用不锈钢材质(内层 304, 外层 201) 水箱,保温层不能低于 10 厘米,24 小时温度散失不能大于 3 度。
- (2) 水箱设计务必做到水在水箱内的合理良好循环,保证水箱内各部位水的温度一致性,不能形成死水。
  - (3) 包含 50 厘米高水泥基础。
  - 5、变频柜技术要求
  - (1) 两台外循环泵交替使用;
  - (2) 外循环泵根据供暖的实际情况按指令自动工作。

## 6、安装调试

中标方负责现场设计供暖系统各个环节设备和设施的布局与系统安装图(限锅炉房内部),负责安装、调试以及与外管网的连接,并保证运行正常。

- 7、检验与验收按照国家电加热器有关要求,中标方负责有关部门的检验和办理相关手续。
- 8、随机文件中标厂家负责提供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证书、产品质量证明书,电供热系统设备操作、 安装、保养说明书等。
- 9、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六十日内提供所有相关设备,按合同约定完成供热系统的安装、调试等项目,并试运行正常。若不能按期交付使用,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 四、检验考核要求

- 1. 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 2. 供暖区域室内温度达到 18℃以上。
- 3. 须取得峰平谷阶梯电价优惠政策。
- 4. 采暖费用不高于 7 元/m²/ 月。
- 5. 满足所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1、中标方应安排对系统使用人的集中培训以及承担系统设备正常使用初期三个月内的个别指导培训。
- 2、中标方应保证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若发生故障,需在接到使用单位电话后 1 小时内答复,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 3、所有货物从2年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起要求全免费保修3年,在保修期限内货物发生非人为故障, 供货商应免费上门检修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并负责终身维修。

### 备注:

- (1) 提供符合各服务区招标文件要求的详细成本运营说明。
- (2) 提供各服务区设备及辅件功率符合招标文件变压器负载要求的说明。
- (3) 所有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送货至指定的地点并调试。
- (4) 设备交付,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手册、维修指南、技术说明书等。

### 六、图纸(另册)

七、工程量清单(另册)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

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供货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计算工程量,监理人认可后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注: "变更的估价原则"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⑤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注: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0500-2013)
-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五章"供货要求"等有关内容。
-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投标报价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

到结算与支付。

-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 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暂估价已包含税金, 详见"固化工程量清单"内容。

注: ①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投标人将责任自负; ②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有所反映。③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④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⑤本项目涉及工程施工(拆除与还建)取土和弃土内容,地点、时间、路线中标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招标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中标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而作价格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⑥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⑦工程未与招标人验收交接之前,中标人负责维护,维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⑧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⑨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到了现场自然条件、施工条件等情况后的综合报价。投标人须自行勘察项目现场,项目实施的准确性自行负责。⑩其它未明确事宜应达到标准化工地临时设施标准。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5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mark>一、投标函</mark>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	目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	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
率为	) 提供	(设备名	称及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
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	<mark>持;</mark>		
(3)投标保证金;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工程量清单报价;				
(6)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b>:</b>			
(8) 技术支持资料;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资料;	71.11. N. I.E.	1 W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	J偏差外,我方『	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产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	成期内不撤销投	示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	通知书规定的其实。     新聞知书规定的其一个表面。     新聞知识的是一个表面。     新聞知识的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	力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是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	规定的全部义绩	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	有关资料内容完	E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	章 <b>"</b> 投标
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
网 址:		_
电 话:		_
传 真:		_
邮政编码:		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机	5人名称:
姓名	í: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E署、澄清确认、递
交、	撤回、修改设备采	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	<b>托期限:</b>	o		
	10 em 1 T 44 T 17 1-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b>&gt;</b> →	<b>七</b> 松拉条托 北震。		小克·伊莱士 (黄龙及莱士) 和孟和	
注:	: 平仅似安代节而1	H	去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 <b>打</b>	八理人金子。
		投 标 人:	(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大):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В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	此提供汇款凭	证的复印	1件。如采	用银行保	:函,格式5	如下。
(招标人名称):	(参照格式)					
鉴于(投标人名称)_(以	下称"投标人"	") 于	年	月	<u>日</u> 参加(	项目名称)设
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担任	呆人名称,以	下简称"	践方")无	条件地、	不可撤销	地保证: 若投
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	当理由不	5与招标人	、订立合同	司,在签记	「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	或者发生	招标文件	<b></b>	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仍	R证责任。收	到你方书	面通知后	,我方在	E <b>7</b> 日内向	你方无条件支
付人民币(大写 <u>)</u> 。本作	保函在投标有	效期内仍	录持有效。	要求我	方承担保证	正责任的通知应
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le /c l. <i>le tl</i> .			د. ر	4 34 D. <del>**</del> >		
担保人名称:_			(	<b>监</b> 里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長人) 或委	托代理人	·: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					
	电话:					
				年	月	В
				_ '	/ -↓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mark>五、工程量清单报价</mark>

注:以"固化工程量清单"为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overline{})$	近年财务状况	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	(拃	24标人)				
		(制造商名称)是按_				
商,主	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	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
要营业	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	<u>(</u> 投标人名称)以我	单位制造的_(设	备名
称)进	行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力。我单位同意	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 并对产品质量承	担责
任。授	权期限:	0				
投标人	【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 (盖单位章)	
签字丿	<b>、</b> 职务:		_签字人职务:_			
签字人	人姓名:		_签字人姓名:_			
签字人	【签名:		_签字人签名:_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